



許德亮議員

地址：旺角上海街 503 號地下 電話：2625 5443 傳真：2625 5445

業主私人違建，屋宇署卻告法團，公理何在？

1. 背景：

屋宇署於 2008 年 3 月 14 日，向山東街 18 號廣榮大廈發出違建物清拆命令：指「該大廈 1 字樓及 2 字樓公共走廊的平台上加建一排搭建物」。由於該大廈法團無法迫使違建物佔用人及業主作出去跟進，屋宇署最後向該大廈法團作出檢控，法庭亦在 2014 年 2 月 12 日判決該大廈罰款\$18,340，並規定在限期前必需清拆平台違建物，否則會再次起訴。

2. 大廈違建物內容：

- (i) 在 1 字樓毗鄰公共走廊的平台加建 1 排搭建物(面積約為 196 平方米)
- (ii) 在 2 字樓毗鄰公共走廊的外部附建 1 排伸建物(面積約為 103 平方米)
- (iii) 在 2 字樓內角的外部附建 1 個伸建物(面積約為 3 平方米)
- (iv) 在 3 字樓毗鄰公共走廊的外部附建伸建物(共 2 個面積總共約為 12 平方米)
- (v) 在 3 字樓內角的外部附建 1 個伸建物(面積約為 12 平方米)
- (vi) 在 4 字樓內角的外部附建 1 個伸建物(面積約為 3 平方米)
- (vii) 在 7 字樓毗鄰公共走廊的外部附建 1 個花盆架(面積約為 0.2 平方米)
- (viii) 在 8 字樓毗鄰公共走廊的外部附建 3 個花盆架(面積總共約為 0.5 平方米)
- (ix) 在 9 字樓毗鄰公共走廊的外部附建 1 個花盆架(面積約為 0.1 平方米)

3. 問題：

- 3.1 屋宇署的政策：大廈私人違建物在公家地方，屋宇署是告法團？還是告佔用人？違建物業主？
- 3.2 如天台業權是大廈公共地方，卻被人霸佔用作天台屋，告誰？
- 3.3 如有人在政府用地搭建違建物，是否告政府？屋宇署多年來有沒有告政府記錄？為何不告？

本文件提交 2014 年 6 月 5 日，油尖旺區議會「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」作出討論，並強烈要求邀請：屋宇署署長出席會議解答議員問題。

提呈人：許德亮 議員

2014 年 5 月 20 日